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5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張可昀

傅琄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可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5,3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簽帳卡申請資料、簽帳卡附屬卡申請書、欠款資料、月結單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王曉雁